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张强律师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医药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于 2024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和 2023 年，除此之外，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广州医药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广州医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广州医药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

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州医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医药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医药公司，1997年8月，广州市医药公司全部股权划归广州药业所有，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2）2001年12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广州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并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33名自然人；（3）2007年12月，公司引入外资股东联合美华，联合美华与广州药业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联合美华与公司之间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4）2018年5月，广药白云山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5）2020年12月，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对公司增资，其中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以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因子公司广药陕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申请冻结陕西韬云尚所持公司股份；（6）2020年，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全部股权；2022年，公司子公司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依据，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并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内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3）说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7年1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

相关法律风险；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5）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依据，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并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法律依据或政策性文件内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广州医药于2001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其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具体事项	国资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的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如涉及）
----	----	------	--------	-----------	---------------------------

2001 年 12 月	改 制 及 第 一 次 增 资	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投入 2,2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药 集 团 审 批、确 认	履行了审 计程序， 无需履行 资 产 评 估、备案 程序（注 1）	广州市国资委组建于 2005 年 2 月，在组建前，广州市财政局为广州市国有企业国资主管部门。
2007 年 12 月	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及 第 二 次 增 资	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9.91% 股权转让予联合美华；同时，联合美华新增投入 17,8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 广 州 市 国 资 委 审 批	已履行国 有资产评 估程序， 并经广药 集团备案	1、广州市国资委为当时广州市国有企业国资主管部门，已经批复本次交易。 2、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合资项目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05]16 号），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广药集团负责。因此，广药集团有权负责公司的评估备案工作。
2011 年 6 月	第 三 次 增 资	广州药业、联合美华分别新增投入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 广 药 集 团 审 批 同 意	原股东同 比 例 增 资，无需 履行资产 评估、备 案 程 序 （注 2）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81 号），广药集团对其属下企业的国有资产拥有经营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因此，广药集团有权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2018 年 5 月	第 二 次 股 权 转 让	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予广药白云山	经 广 药 集 团 审 批 同 意	已履行国 有资产评 估程序， 并经广药 集团备案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

					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 2、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自2005年12月9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经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因此，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有权履行评估备案职责。
2018 年 9 月	第四次增资	广药白云山新增投入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联合美华新增投入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24日起实施）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2019 年 2 月	第五次增资	广州白云山投入新增 42,160 万元注册资本、联合美华新增投入 10,540 万元注册资本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注2）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权限、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股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药白云山审批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81 号），广药集团

					有权代表国资监管机构对广州医药的股改事项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公司本次股改进行审批。 2、关于广药集团评估备案权限及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2020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锦烽等 6 家外部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 22,230.55 万元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及评估备案权限、依据，审批权限参见前文“第四次增资”、评估备案权限参见前文“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2022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847%股权转让予广州白云山	经广药集团审批同意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广药集团备案	关于广药集团的审批及评估备案权限、依据，参见前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描述。

注 1：200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颁布，首次对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程序进行明确规定。而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相关的监管规则，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 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第三条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广州医药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评估及备案的情形。此外，广州医药改制已经过当时的国资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审批确认。

注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广州医药同比例增资行为未造成股权比例变动，不属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情形。

2021 年 4 月，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43 号），对广州医药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核准同意设置相关国有股东标识。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及股改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相关审批、备案机构均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一）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改制过程及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改制方案及审计

根据广州药业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本次改制中增资系按市医药公司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1 年 11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市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 286,254,103.38 元，折合 1.43 元/注册资本。

2、内部的审批及决议

2001 年 11 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同意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月，广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的批复》（穗药集字

[2001]217 号），批准了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及本次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广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广州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市医药公司改制设立为广药有限，并签署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向员工公布本次公司改制的有关进程、事项，并对职工关心的问题做了解答。

3、国资有权机关的审批及确认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穗财企一[2001]1328 号），确认广州药业吸收其子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以及 33 位自然人（均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对广州市医药公司增资组建广药有限，属于广州药业的投资行为。组建的广药有限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增资价格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公开披露。

4、公司成立后验资

2001 年 12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407]号），经审验，市医药公司本次变更前投入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广药有限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2,000,000.00 元。

5、工商登记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8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改制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药业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本次改制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广州药业以其

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

本次改制中，原广州市医药公司的职工、资产和债权债务均全部由改制之后的广药有限承继，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系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过程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改制过程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故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1、集团内部的审批

2001 年 11 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穗药股字（2001）53 号），同意市医药公司改制为广药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广药有限，并同意改制中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 33 名自然人。进入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入股且以增资时经审计的市医药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价。

同月，广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市医药公司改制的批复》（穗药集字[2001]217 号），批准了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及本次改制方案。广州药业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药股字[2001]61 号），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每股股价为 1.43 元，按各方所认购股数计算，其中，敬修堂药业和潘高寿药业各认购 870.05 万股。

2、国资有权机关的审批及确认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组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有关资本投入问题的复函》（穗财企一[2001]1328 号），确认广州药业吸收其子公司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以及 33 位自然人（均为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对广州市医药公司增资组建广药有限，属于广州药业的投资行为。组建的广药有限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增资价格由广州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公开披露。

3、审计及验资程序

2001 年 11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羊查字第[8085]号），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市医药公司的净资产为 286,254,103.38 元，折合 1.43 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4407]号），经审验，市医药公司本次变更前投入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6 日，广药有限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2,000,000.00 元。

4、工商登记

2001 年 12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8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说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7 年 1 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联合美华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7 年，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足发展，广药集团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经营广药有限。鉴于欧洲联合博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博姿”）系全球领先的医药批发商和零售商，预计能够为广药有限带来丰富的管理及业务运营经验，广药集团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确定引入联合博姿作为广药有限的合营方。联合博姿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决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联合美华以受让广药有限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 50%的股权，从而成为广州药业的合营方。

联合美华入股公司后，广药有限利用联合博姿丰富的管理及业务运营经验、技术和专业知识等，进一步提升了其在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联合美华向广药有限的增资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联合美华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沃博联（即沃尔格林联合博姿集团，由沃尔格林和联合博姿两家公司合并而成）系联合美华的控股股东，因其全球战略调整，拟退出部分广药有限股权；同时，广药有限亦寻求通过登陆资本市场以提升公司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广药白云山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后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美华所持广药有限 30%股权并向联合美华授予一项联合美华可在行权期内向广药白云山出售所持广药有限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5 月完成。

2021 年，公司收到联合美华的书面通知，联合美华决定行使《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及《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2022 年，联合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 18.1847%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美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综上所述，联合美华陆续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广药白云山，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全球战略调整以及广药白云山对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考虑，具备合理性。此外，前述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广州医药的股权架构，提高广州医药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从而得以聚焦主营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2007 年 1 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

1、增资及转让合同约定了先决条件

2007 年 1 月，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签署《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对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3.1 乙方对公司投资和缴付认购价款的先决条件是：双方已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同意和登记”。

同月，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33 名自然人股东与联合美华签署《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对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4.1 买方购买转让权益和支付对价的先决条件是：各方已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同意和登记”。

2、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第三条之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商务部于 2007 年 7 月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即达成。

2008 年 1 月，广药有限取得了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合粤穗总字第 0105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合美华先签署《增资合同》《转让合同》后再取得商务部批复，符合双方签署合同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及法律风险。

（三）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对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

2007 年 1 月，时任广药有限股东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营合同》，该合同约定广州药业与联合美华分别持有广药有限 50%的股权，各自向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合计 8 人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广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针对合同所列的特定事项，需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因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持有的广药有限 30%的股权，广药有限成为广药白云山的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该合同延续了原《合营合同》关于董事对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并对特定事项的范围进行调整。

2020 年 4 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承继了原《合资经营合同》关于董事对特定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并自《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起，原《合资经营合同》终止。

（2）广药白云山授予联合美华关于广州医药的售股权

2017年12月，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广药白云山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广药有限30%的股权，同时授予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转让其持有广药有限剩余20%股权的售股权，行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三十六个月止。

2021年5月，联合美华持有广州医药剩余股权的售股权于当日届满，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行权期限延长为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四十二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

（3）联合美华拥有广州医药股权的随售权

2017年12月，因联合美华向广药白云山出售其持有的广药有限30%的股权，广药有限成为广药白云山的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在广药有限的股权或广药白云山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时，联合美华拥有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广药白云山向购买方出售股权的权利。

2020年4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承继了原《合资经营合同》关于随售权的约定，并自《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起，原《合资经营合同》终止。

（4）联合美华拥有广州医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广药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广药白云山及联合美华拥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8月，广药白云山与联合美华签署了《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联合美华将其持有的广州医药18.1847%股权转让给广药白云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美华不再持有广州医药任何权益。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签署的原《股东协议》即终止并失去效力。

2022年12月，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毕，约定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终止并失去效力，相关特殊条款相应终止。

此外，2023年7月，广药白云山通过附属企业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博联附属企业沃博联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产业基金，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双方继续保持良好合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双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2023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一）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央企基金入股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1）央企基金履行的程序

央企基金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的，由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本次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的7,968.13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实践中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国有出资基金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投资及所形成股权转让暂不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建议央企基金在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该基金参照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同时依据央企基金《章程》规定，其授权基金管理人以其名义从事或执行业务，行使业务管理相关权利，

包括决定其项目投资和临时投资，因此，其对公司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即，其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不再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央企基金本次入股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20年9月，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项目立项总经理办公会，投票通过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2020年10月，广州医药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告，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最终确认央企基金为本次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之一。

2020年12月，央企基金与广州医药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以现金20,000.00万元认购广州医药7,968.13万股新增股本。

2020年12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公司履行的程序

为顺利推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建设医药物流设施等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0年8月，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广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广州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增资扩股项目确定投资者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月，广州医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央企基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等6家公司为本次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2020年12月，广州医药与央企基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以现金20,000.00万元认购广州医药7,968.13万股新增股本。

2020年12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央企基金入股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7月，国众联评估师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3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58,181.96万元。

2020年7月，广药白云山对该资产评估结果提请申报备案程序；2020年8月，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药集团备案。

（二）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作成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公司为了拓展部分区域医药流通市场、提升终端覆盖面，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镛烽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增资扩股或者出资设立的形式成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	合作背景
1	海南晨菲	2011年，鉴于海南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竞相通过收购进入当地市场，由于公司在当地未有子公司，无法直接覆盖医院终端，为了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优势地位，故拟通过收购具备区域配送优势的海南晨菲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公司的网络下沉，争取更多品种代理权，以增强海南市场竞争力。
2	广药四川	2012年，为拓展四川地区医药销售市场，打造集团在西南地区的产品整合和销售平台，利用成都汇新已建立的良好第一终端渠道优势，并衍生性发展第二、三终端业务等，满足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故共同出资设立并控股广药四川。
3	广药陕西	2011年，鉴于陕西是西北地区的主要医药市场，为实现公司开拓和发展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利用陕西康健已建立的良好第三终端渠道，并借助合作方资源共同开拓第一终端的业务，故公司以共同出资方式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药陕西，以此作为辐射西北地区的销售平台。
4	佛山健择	2010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佛山地区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的配送份额，充分利用佛山健择积累的业务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故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其控股权，以满足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战略。
5	梅县医药	2011年，为了保持和发展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配送成本，故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梅县医药的控股权，以满足公司“立足广东”的发展战略。

如上表所示，公司先后通过出资设立、受让股权等方式，与当地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合作，从而得以进入当地医药流通市场，扩大公司配送网络的终端直接覆盖面，对公司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

（2）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启动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筹备工作，为配合公司上市计划，拟先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信度和竞争力，同时，借助产业整合及业务协同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下一步的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基于前述背景的考虑，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作为子公司少数股东，有意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按评估后价格参与广州医药的增资扩股，实现对广州医药的直接持股，并增强其对广州医药共同发展的参与度；此外，公司得以实现对前述子公司的全资控股，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并借助公司整体资源解决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瓶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或其实际控制人合作成立子公司，以及后续进一步收购其所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均系公司战略布局的考量，符合公司所处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2、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换股系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以其持有的广州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对价，以 2.51 元/股的价格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公司依法委托国众联评估师对公司以及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按国资要求履行了相应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	------	------	------	------------

1	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93 号）	收益法	558,181.96	是
2	广药晨菲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08 号）	收益法	48,383.20	是
3	广药四川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3 号）	收益法	12,030.77	是
4	广药陕西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09 号）	收益法	13,218.17	是
5	佛山健择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4 号）	收益法	8,029.05	是
6	梅县医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711 号）	收益法	5,128.59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换股依法聘请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均已经广药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基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并取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定价均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依法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定价严格参照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增资扩股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至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均系正常经营，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晨菲	153,359.40	1,026.89	293,421.22	3,034.28
广药四川	73,565.10	211.25	138,466.74	536.11
佛山健择	19,195.10	293.24	40,504.98	42.91
梅县医药	13,721.82	61.01	26,642.99	290.72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较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受集中采购政策、市场环境等行业整体因素影响：

1、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推进的背景下，国家集采、省级集采、联盟集采全面铺开，集中采购目录不断扩大，促使集采目录内药品、器械的价格下调，导致医药商业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	11.29%	12.63%	-1.34%
海王生物	9.76%	10.02%	-0.26%
英特集团	6.84%	6.47%	0.37%
重药控股	7.87%	8.58%	-0.71%
国药股份	8.03%	8.40%	-0.37%
南京医药	6.18%	6.49%	-0.31%
嘉事堂	6.59%	8.04%	-1.45%
鹭燕医药	7.60%	7.79%	-0.19%
柳药集团	11.89%	11.51%	0.38%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45%	8.88%	-0.43%

2、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增加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商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整体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增加，坏账计提比例随之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	6.41%	5.79%	0.62%
海王生物	3.44%	2.19%	1.25%
英特集团	1.00%	0.77%	0.23%
重药控股	3.38%	2.78%	0.60%
国药股份	1.80%	2.16%	-0.36%
南京医药	1.96%	1.99%	-0.03%
嘉事堂	3.53%	2.58%	0.95%
鹭燕医药	1.91%	1.72%	0.19%
柳药集团	2.18%	1.93%	0.2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85%	2.43%	0.42%

前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给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的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1、海南晨菲

2023 年度，海南晨菲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相关药品价格下调，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2022 年，针对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并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形成信用减值收益，从而导致 2023 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3）随着 2023 年疫情防控的陆续放开，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调高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增加了企业年金，员工薪酬支付有所增加；（4）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口罩等物资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2、广药四川

2023 年度，广药四川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相关药品价格下调，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3）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新增部分借款，导致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3、佛山健择

2023 年度，佛山健择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扩大、集采的全面铺开，相关药品价格下调，促使综合毛利率下滑；（2）佛山健择于 2023 年度取得奥美科品牌牙科正畸产品的授权经销，该部分业务占公司 2023 年收入比重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度整体毛利率；（3）由于集采的全面铺开，医疗批发业务受影响较大，公司努力拓展商业批发及零售批发业务，调整了人员架构，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4、梅县医药

2023 年度，梅县医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由于部分下游医疗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出于资金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考虑，选择性的调整了销售策略，从而导致收入有所下滑；（2）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20 年至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参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战略决策，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度同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受集采目录扩大、市场环境变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及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始终能保持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并积极探索业务领域的持续深入合作，共同致力于持续拓展公司在海南、四川、佛山及梅县等区域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未曾发生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四）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1、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于 2020 年换股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广药陕西在对赌期限内，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

诺，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调整以及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其承诺净利润及实现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929.15	-611.64	633.07
非经常性损益	46.70	133.13	23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5.85	-744.77	394.15
承诺净利润	1,597.07	1,330.24	1,073.42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现金计算公式，2021 年末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3,639.99 万元，2022 年末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4,721.88 万元，由于约定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增资价款总额，因此，广药陕西合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5,287.27 万元。

2、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1）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0 月，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药陕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37 号），确认广药陕西在业绩考核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应补偿现金 5,287.27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主动起诉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因达不到承诺业绩需偿付 5,287.27 万元，并申请对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财产保全。同月，荔湾区人民法院对陕西韬云尚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0.86% 股权份额。

2024 年 5 月，本案已完成一审庭审程序，尚未判决。

（2）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陕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未直接持有广药陕西的股权，亦未参与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管理，广药陕西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能直接决定广药陕西的经营管理与财务决策，能够完全管控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

因此，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的诉讼纠纷属于公司股东间的纠纷，不会对广药陕西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待最终的判决或调解结果，预计公司股权在审核期间及挂牌前不会发生变动，极端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五、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1、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9月，国众联评估师出具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剥离北商大药房等9家药店业务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19号），并经广药集团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剥离北商大药房等9家药店业务后，采芝林连锁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6,381.87万元。

2020年12月，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签署《关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转让采芝林连锁100%的股权，参考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此

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295.21 万元（因评估范围内的广园西分店及卫康分店于过渡期关停，故按照评估值相应调减了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系参照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后的评估价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1）受让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20 年 12 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同意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穗药股字[2020]268 号），同意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6,295.21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确定子企业产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权限。同时，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直属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广药集团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并于广州三重一大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备案。依据广药集团与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直属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由广药白云山审批，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事项进行审批。

因此，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履行了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2）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22 年 4 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药股字[2022]120 号），同意健民连锁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广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确定子企业产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权限。同时，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直属企业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的实施意见》，广药集团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

施制度》，并于广州三重一大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备案。依据广药集团与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广药白云山直属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由广药白云山审批，广药白云山有权对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事项进行审批。

综上所述，广州医药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根据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制度》的规定，广药白云山为前述事项的有权审批主体。

（二）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吸收合并完成后采芝林连锁注销。就该次吸收合并，健民连锁及采芝林连锁履行了如下程序：

（1）评估备案

2021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穗专审字[2021]第 1001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芝林连锁所有者权益合计-851.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国众联评估师出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112 号），并经广药集团备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芝林连锁评估值为 4,997.99 万元。

（2）核准批复

2022 年 4 月，广药白云山出具《广药白云山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药股字[2022]120 号），同意健民连锁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

（3）公司内部决议

2022 年 4 月，广州医药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4）合并双方内部决议

2022年4月，健民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合并后健民连锁注册资本为8,894万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采芝林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采芝林连锁因合并注销而解散，不进行清算。

同月，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具体为健民连锁吸收采芝林连锁而继续存在，采芝林连锁解散并注销，合并过程中采芝林连锁不进行清算；健民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5）对外公告

2022年4月，健民连锁在《南方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的基本情况以及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2022年6月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健民连锁无条件承受，原采芝林连锁所有的债务由健民连锁承担，债权由健民连锁享有。

（6）税务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核发“穗越税二所税企清[2022]770号”《清税证明》，采芝林连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12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采芝林连锁核发“（穗）登记内设字（穗）登第0120221214000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同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民连锁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民连锁换发《营业执照》。

2、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2022年4月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健民连锁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采芝林连锁，并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采芝林连锁将注销。根据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2022年6月出具的《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采

芝林连锁合并前所有的债务由健民连锁承担，债权由健民连锁享有。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于 2022 年 4 月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健民连锁与采芝林连锁的基本情况、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健民连锁及采芝林连锁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吸收合并后，健民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和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2、获取并查阅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具备国资管理权限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授权文件；

3、获取并查阅公司 2001 年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等文件，并对 2001 年改制时参与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4、获取并查阅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文件；

5、获取并查阅广药白云山关于联合美华入股及退出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7、获取并查阅 2007 年联合美华签署的《增资合同》《转让合同》及商务部出具的批复文件；

8、获取并查阅联合美华就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合同。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联合美华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9、获取并查阅央企基金的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

10、获取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锦烽合作成立子公司，后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的说明；

11、获取并查阅广药集团董事会关于《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广药白云山董事会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广州医药董事会关于《增资扩股项目确定投资者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获取并查阅《关于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实行增资扩股的请示》《关于并购海南晨菲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关于合资成立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的请示》《关于并购佛山市健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关于并购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以及《关于并购陕西康健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

13、获取并查阅《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备案文件；

14、获取并查阅广药陕西的《审计报告》《增资扩股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5、访谈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16、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广药陕西的日常经营情况，并访谈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最新进展；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18、获取并查阅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采芝林连锁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19、获取并查阅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的国资审批文件；

20、核查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程序；

21、获取并查阅采芝林连锁被吸收合并及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核查采芝林连锁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具备国资管理权限，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涉及特定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广州医药严格按照改制方案执行改制，不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已依法履行审批及备案程序。

4、联合美华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调整于 2007 年入股公司，并于 2018 年、2022 年陆续退出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2007 年 1 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部批复，符合双方签署合同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及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双方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以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6、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合作成立子公司，后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所处阶段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的交易定价亦严格按照评估价格制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均正常经营，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动、集采目录扩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响，与同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广药陕西未达成承诺净利润，合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5,287.27 万元，公司与广药陕西就业绩补偿事项正积极展开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一审阶段，待最终的判决或调解结果，该事项不会对广药陕西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公司股权在审核期间及挂牌前不会发生变动，极端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9、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公允，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均依法履行了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

10、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健民连锁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承继采芝林连锁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不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为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2）2020 年，广药白云山采取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集团内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行了重组；业务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广药白云山预付账款分别 11,093.75 万元、12,224.81 万元，广药白云山为预付款项金额第一名供应商。

请公司说明：（1）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具体整改规范措施；（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广药白云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日，广药白云山就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同时披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24年1月，广药白云山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广州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同日，广药白云山就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4年6月，广药白云山发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披露广州医

药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对本次挂牌事项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根据广药白云山《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事项在广药白云山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广药白云山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广药白云山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广药白云山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差异事项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广药白云山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广州医药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药大药房连锁店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药大药房连锁店 62 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63 家	主要系公司工作人员统计数据有误所致
广州医药除主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以及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外的其他零售药店	其他零售药店 13 家	医药公司各地分/子公司零售门店 12 家	

2、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差异事项	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A）	广药白云山披露的信息(B)	差异（A-B）	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	差异占广药白云山相应科目的比重	差异原因说明
2023 年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2,923,912.78	2,923,975.52	-62.74	5,598,371.37	-0.0011%	（1）广药白云山 2018 年取得广州医药控股权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资产的评估增值，在广药白云山合并报表层面系以评估增值后结果进行持续计量。 （2）同时，对评估增值的部分资产按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调整。
	非流动资产	187,185.35	242,350.32	-55,164.97	2,260,316.40	-2.4406%	

							（3）广药白云山层面对租赁交易系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进行列报，而广州医药则以净额列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公司调整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
	总资产	3,111,098.13	3,166,325.84	-55,227.71	7,858,687.78	-0.7028%	前述（1）、（2）、（3）、（4）的影响
	非流动负债	357,811.53	383,366.66	-25,555.13	567,376.34	-4.5041%	前述（1）、（2）、（3）、（4）的影响
	负债合计	2,434,218.11	2,459,773.24	-25,555.13	4,190,905.39	-0.6098%	前述（1）、（2）、（3）、（4）的影响
	净资产	676,880.02	706,552.60	-29,672.58	3,667,782.39	-0.8090%	前述（1）、（2）、（3）、（4）的影响
	营业收入	5,259,075.04	5,265,894.88	-6,819.84	7,551,540.40	-0.0903%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基于从事交易时身份责任的判断，对广州医药的电商服务收入确认进行了调整。
	净利润	66,140.89	63,718.93	2,421.96	425,932.80	0.5686%	前述（1）、（2）、（4）、（5）的影响
2022 年 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2,737,833.96	2,737,772.27	61.69	5,706,431.15	0.0011%	参见 2023 年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
	非流动资产	186,162.08	230,258.84	-44,096.76	1,760,098.73	-2.5054%	
	总资产	2,923,996.04	2,968,031.11	-44,035.07	7,466,529.88	-0.5898%	
	非流动负债	197,416.65	209,357.17	-11,940.52	363,232.47	-3.2873%	

	负债合计	2,313,523.02	2,325,463.54	-11,940.52	4,102,744.07	-0.2910%	
	净资产	610,473.02	642,567.57	-32,094.55	3,363,785.81	-0.9541%	
	营业收入	4,928,159.75	4,938,293.75	-10,134.00	7,078,815.51	-0.1432%	
	净利润	61,962.04	58,373.68	3,588.36	425,337.03	0.843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广药白云山合并广州医药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持续计量。前述差异占广药白云山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

为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以及与广药白云山的一致性，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室，直接负责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负责与广药白云山沟通、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广药白云山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广州医药挂牌后将严格按照拟定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与广药白云山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依据各自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3、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挂牌申请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广药白云山已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广药白云山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若广药白云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对本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与广药白云山保持一致和同步。”

此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完整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等，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过程中坚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财产安全、内部凭证记录等基本控制原则，能有效保证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及会计核算相关的内控有效执行。具体而言，对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对于其他需披露的各类信息，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等会进行交叉复核，相关信息均需经恰当审批及复核后

对外披露。公司将进一步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公司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认知，确保信息披露的高质量。

（四）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广药白云山系由原“A+H”股上市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吸收合并原A股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形成，自2013年吸收合并完成以来，上市公司不存在债权类融资，其股权类融资的历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资金类型	募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2013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155.97	(1) 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百特医疗 12.50%股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788,580.76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9,757.10 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化学制药厂、白云山汉方、采芝林药业、明兴药业、广药研究总院、广州拜迪。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变为 64,391.67 万元，实施主体为明兴药业、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3)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 亿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变为 2,774.99 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采芝林药业。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6,344.65 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6)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08,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7)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8,901.37 万元，实施主体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8)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42.90 万元，实施主体为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9)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8,4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广州医药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广药白云山均保持独立，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是否与广药白云山保持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并独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系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等方面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广药白云山、完整的经营相关资产，包括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广药白云山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广药白云山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合并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陈光焰	总裁	否	否
王红嫣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李晓东	常务副总裁	否	否
程震	副总裁	否	否
徐有恒	副总裁	否	否
梁智宇	副总裁	否	否
梁瑞琼	财务总监	否	否
朱振宇	总裁助理	否	否
邓健辉	总裁助理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三）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6、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三、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具体整改规范措施

（一）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已通过内部资产整合来消除和避免与广州医药构成竞争的情形

2020 年，为满足广州医药独立上市的合规性要求，消除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经内部决议，采取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集团内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行了整合：广州医药先后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疗器械批发的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9 月，以现金

方式收购主营医药相关产品批发的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二部相关业务及资产并停止经营销售一部相关业务；2020年12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药零售业务的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收购主营医药相关产品批发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下属的药品营销中心和医院销售部等相关业务及资产。

经资产整合后，广药白云山余下主要业务包括：1）大南药板块，即医药制造业务，下属28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企业包括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等；3）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主要企业为广州医药及采芝林药业；采芝林药业主要系集团的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平台，除此外，涉及少量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对外生产、加工与销售；4）大医疗板块，目前为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主要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以及医疗器械产业。广药集团除控股广药白云山外，其他控股主体均不涉及医药流通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已积极通过内部资产整合来消除和避免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广州医药直接竞争的情形，经过内部整合后，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均明显不同。

2、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相关主体均已签署同业竞争承诺并严格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均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持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6）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与广州医药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中约定：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批发业务相关的业务（转让方处理其下属部门现有的部分存货而进行的销售除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采芝林药业在与广州医药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中约定：1）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零售业务相关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或采芝林连锁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交割日起，不再从事与医药批发业务相关的业务（转让方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的性质销售其下属药厂的部分产品除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医药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经过内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余下业务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能明显区分；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

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新增与广州医药相同或相似的竞争类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其他控股主体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医药流通业务，不会与广州医药主营业务形成替代关系或者直接竞争关系。

首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主营业务以投资和管理广药白云山为主，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的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其中：（1）大南药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销售业务，涉及医药流通环节业务仅限于相关主体自主生产的医药相关产品，广州医药作为医药经销商，与其构成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大健康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及保健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涉及流通环节业务仅限于相关主体自主生产的产品，广州医药作为经销商，与其构成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3）大医疗板块涉及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中医养生及现代养老等产业，主营业务不涉及流通业务，与广州医药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4）大商业板块各级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相关业务，包括广州医药、采芝林药业、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供应链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广药白云山集团内企业的对外集中采购平台，与广州医药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其次，除广州医药外，广药集团及广药白云山控制的下属企业，单独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要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采芝林药业。其中：（1）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集团内工业企业对外统一销售平台，仅销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白

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4 家集团内工业企业生产的药品，作为前述制药企业的对外药品集中销售平台，未涉及销售集团外的产品；（2）供应链公司系集团内企业的大宗原辅材料、包材统一采购平台，面向集团内企业销售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进口设备等，未涉及对集团外企业的销售业务；（3）采芝林药业自 2020 年将其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剥离至广州医药后，主要系集团内企业的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对外集中采购平台，以及少量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加工、生产与销售业务。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与广州医药均存在明显区别，不会与广州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不相同，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均已签署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且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四、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广药白云山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广州医药挂牌相关决议公告，查阅广药白云山的《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2、对比广药白云山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及广州医药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机构及人员设置，信息披露机制的搭建情况，查阅和了解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取得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药白云山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23 年度版）》《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查阅了广药白云山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取得广药白云山提供的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说明；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分开情况，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主要资产等，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资产

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取得并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如有）及个人银行流水等，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

6、获取广州医药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名单，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或单位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获取主要企业或单位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查询广药白云山等关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官网信息进行验证，确保广州医药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的完整性并核查经营情况的准确性；

7、对广药白云山、广药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发放统计表，了解集团内部整合的背景、整合具体方案及整合效果，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药流通业务，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具有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8、了解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大商业板块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了解相关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业务差异性，判断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9、取得广药白云山、广药集团、申请挂牌公司的董监高、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采芝林药业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协议，采芝林药业的业务经营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事项在广药白云山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广药白云山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广药白云山内部决策程序。广药白云山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广药白云山规定的议事规则。

2、广州医药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和非财务数据与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前述财务差异占广药白云山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广药白云山过往披露的信息构成重大影响。

3、为保障挂牌后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且与广药白云山保持一致，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室，拟定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并专门出具确保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承诺；此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完整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等，能有效保证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质量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广州医药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广药白云山均保持独立，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6、经过内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均明显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间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与广州医药相同或相似的竞争类业务。

《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的电子信息平台实现与患者、医疗机构和医保机构的互联互通。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2）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3）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4）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

（一）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食品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环节涉及的主要资质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第 51 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一款：“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4	预包装食品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 35 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法》第 11 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主要质量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1	药品采购	《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	良好
		《药品购进管理制度》	
		《药品购进质量控制程序》	
2	药品运输	《药品运输工作管理制度》	良好
3	药品仓储	《存货全面盘点管理规范》	良好
		《存货管理制度》	
		《不合格药品控制管理程序》	
		《药品储存的管理制度》	
4	药品销售	《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	良好
		《药品销售管理制度》	
		《药品销售质量控制程序》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各业务环节的工作，前述质量管理制度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部分库存过期药品，不涉及假药、劣药。针对库存过期药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流程和处置措施。公司建立了存货监控及处置机制，每月通过存货总量、存货效期及存货账龄等分析报表进行监控，并对存货的周转、不良库存进行动态管理。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存在的库存过期药品，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对于最终需要销毁的库存过期药品，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每月会统计不良库存情况，建立不良库存台账。根据不同的不良库存分别采取“促销、退厂、削价、报损”等方式进行处理，对滞销及近效期的存货实施预警并提前做出处理措施。此外，公司制定了《不合格药品控制管理程序》，对于在验收、入库养护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由质管员负责处理不合格药品，并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做好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移库与存放	在物流的收货、验收、保管、发货的过程中，如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将药品的质量状态调整为不可销的状态，并通知质量管理人员确认，质量管理人员确认为不合格药品的，由保管员将不合格药品移入不合格药品库（区）存放。
退货	在购进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属于药品包装质量不合格的，质管员通知采购员联系供货单位进行退货。在库养护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由质管员通知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沟通协商，供应商同意退货的，由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
索赔	在营过程中判定为不合格的药品，可由质管员通知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认质量责任属供货单位的，由采购人员办理具体索赔事宜。
报损	经质管员确认的不合格药品，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报损。报损记录、凭证按规定保存。
销毁	由质管员监督销毁，销毁记录签名存查。销毁麻精药品必须由质量管理部报请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有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人在场监督销毁，销毁记录签名存查。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并对库存过期药品按照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了处置，除库存过期药品外，不存在假药、劣药。

（2）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广药大药房收到消费者起诉材料，称其于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信和街分店（以下简称“广药信和街分店”）购买的药片存在封口锡纸与瓶口分离的情况，要求广药大药房及广药信和街分店共同向其退还购药款 1,572 元，并向其支付十倍购药款。同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药物瓶口的封口锡纸脱落属于药品包装质量问题，判决广药信和街分店向原告退回购药款 1,572 元，广药大药房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信和街分店及广药大药房已退还消费者相关款项。

上述纠纷属于药品包装质量问题，不涉及药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的情形，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药陕西出具编号为西市监处罚（2022）02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药陕西销售给洛南伊人康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口罩不符合要求，但是在购进医用外科口罩时，能够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进货查验记录，符合《陕西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医疗器械类)》第六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

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之情形。广药陕西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上述医用外科口罩 3070 只，免除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运营管理体系购销业务标准》《首营企业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供应商选取标准	1、商品采购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及下游客户质量管理的要求，严格从具有合法资质，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购进合法的、有质量保障的商品。 2、成员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对供应商和商品行使资质审批权。 3、首次发生业务的供应商或采购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首营供应商、首营商品审批程序审批。质量管理部应当审核首营企业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验加盖供应商公章原印章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 4、严格落实供应商商务人员委托授权身份确认管理，对于其委托授权的业务范围、有效时间或变更，均需要供应商出具带公章的正式授权文件为凭证。
供应商管理机制	1、采购部门应定期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具体应包括合法经营资质、质量风险承诺、物流配送、商品存储、批号及效期等约定与要求，以规避供应商带来的质量风险。 2、采购部门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和经营产品进行多方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销售、物流、财务、合规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供应商需具备的主要资质如下：

供应商性质	经营品种	需具备的主要资质
-------	------	----------

经营企业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普通食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生产企业	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其它	对应的生产许可证照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在日常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时，会严格审查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供应商均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二、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一）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健民”、“广药大药房”、“晨菲”等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知名零售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范围广泛的医药及大健康产品等。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业务，并已取得零售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零售业务模式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销售产品内容	是否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	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线下药店经营	是（注1）	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日用品等	是（注2）	/
线上网络销售	是（注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及部分特医食品等	是（注2）	否（注3）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线下零售药店及自建线上零售平台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并办理相关备案。

注2：报告期内，线上销售业务下，当消费者在公司自建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下单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线上销售的处方药订单系由第三方互联网医院问诊后开具电子处方单，由线下或线上直营连锁药店执业药师进行审核并通过后再进行调配。

注 3：公司在自建平台中不提供诊疗、诊断等医疗服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二）公司零售业务开展的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与子公司已拟定《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门店实体部门）》《双通道门店管理细则》《处方管理制度》《门店运营管理制度》等线下门店内控管理制度，就线下药店价格维护、处方药品销售、门店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线下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公司还设置专门的组织架构负责对旗下药店的统筹管理，每月对线下药店经营质量进行巡店检查，门店管理部门也会定期开展培训和经营质量分析会，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同时，线下药店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追溯系统，确保每一批药品都能追溯到源头和流向，便于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处理和召回。

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制定的《药品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管理度》等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就网络销售药品的范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应当分区展示、网络销售处方药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等进行管理，确保线上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同时，公司线上药品销售严格遵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药品网络销售过程中的审批程序、服务质量、售后问题处理等均有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要求，约束网络销售的工作行为规范和工作质量。

（三）零售业务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零售药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机构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未凭处方单销售处方药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2年7月
2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的“芝兰粉除臭粉”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1,488.00元	2023年5月
3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2023年12月

	南分店		品		
--	-----	--	---	--	--

1、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未凭处方单销售处方药受到处罚

2022 年 7 月，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向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出具编号为佛禅石市监当处字[2022]89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未凭处方单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佛山中医院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未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故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芝兰粉除臭粉”受到处罚

2023 年 5 月，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出具编号为穗越市监处罚（2023）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芝兰粉除臭粉”，其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

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其销售的“芝兰粉除臭粉”已无库存，故不予收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店改正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88.00 元的处罚。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六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为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并未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等处罚。故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六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受到处罚

2023 年 12 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出具编号为穗荔市监处罚[2023]5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未按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版）第一百六十一条“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的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甫南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未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故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前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药店的上述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专项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旗下零售药店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消费者投诉情形，主要系因顾客认为线上销售的产品存在延迟发货、缺货等原因，公司均已及时同顾客沟通并解决投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零售业务发生的投诉事项均已妥善处理，公司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以赚取购销差价为主要盈利来源，由公司直接销往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

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及患者自主通过公司线下药店和线上电商平台购买药品。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严格遵守药品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不存在自主生产所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产品广告的情形。公司主要在电商平台中使用生产厂商广告进行产品的宣传，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在广告宣传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药品广告的情形，使用的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二）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只宣传产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不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的广告发布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不存在自主生产所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产品广告的情形，主要系由生产厂商进行产品的宣传，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药品广告的发布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发布广告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购买途径	支出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4,219.92

年度	购买途径	支出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向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公司充值、平台直接充值、向其他与平台无关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	5,817.29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费用主要系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内参与品牌新享、淘宝客、聚划算、万相台、直通车、品销客、超级推荐等平台促销活动支付的引流推广费用。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系为了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公司通过增加在平台的推广费用力度，有利于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四、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向上游医药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途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保障产品质量。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形式，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结合，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订货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中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并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药品采购来源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向不合法供货单位采购药品的情形；在销售活动中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向不合法购货单位销售药品的情形。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药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受贿情形，未曾因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举报、投诉，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亦或受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起诉，或被法院判处任何刑罚等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因广州医药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引导、监督公司管理人员与内部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公司拟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参照执行，相关制度的主要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规定	执行情况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公司的任何对外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1）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2）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3）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4）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5）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6）提供干股或红利；（7）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消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加强对员工廉洁自律的监督管理，对任何发起、参与或纵容收受贿赂、回扣或其他非法付款或企图参与任何此类活动的员工，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处分；要求员工对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并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公司公布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和邮箱。
《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	对于贿赂、侵占等常见的职场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列举，并要求员工学法、守法，定期浏览学习公司发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宣导文件。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严格要求自己，对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进行举报。对于违反准则的员工，公司依照关于违纪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	公司禁止如下贿赂行为：（1）违法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官员）、对商业交易有影响力的单位或个人赠送金钱或贵重物品；（2）提供奢华的、不符合一般商业礼节性标准的餐饮、礼品、娱乐活动和文体运动；（3）违法进行资助和捐赠；（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取他人财物；（5）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公司加强员工教育，对员工进行了预防贿赂的知识培训。

	度、行为准则中具有贿赂性质的行为；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贿赂行为。	
--	--	--

五、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依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系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系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平台的业务开展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1	互联网医药批发	公司通过自有平台（“健之桥医药网”系统）进行线上批发业务，公司将采购的商品通过自有平台向医院、商业机构等进行出售	否，公司自有平台仅出售自有产品，不涉及撮合交易或出售第三方产品行为，不属于网络交易平台
2	互联网医药零售	通过自有平台（“广药健民网”系统）线上进行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将所采购的产品通过自有平台出售给个人客户，从而实现线上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建平台，均系公司宣传推广及自营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因此，公司自建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述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六、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报告期内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药品监管政策；

3、获取并查阅公司针对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拟定的质量管理制度；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不良库存药品处置规程并抽查处置记录文件，了解公司库存过期药品的批次数、发生原因、处置方式；

5、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公司诉讼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文件，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

7、获取并查阅线下门店取得的经营许可、备案资质文件，了解线下门店持有的资质、备案情况；

8、获取线下门店执业药师资质证书，了解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9、获取并查阅公司就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的内控管理制度；

10、获取并查阅公司电商平台投诉记录，并登录全国 12315 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平台、黑猫投诉等网站，了解公司零售业务受到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11、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广告发布情况；

12、查询《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药品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

13、查询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获取并查阅生产厂商发布广告的审查文件；

1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就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支出的明细；

16、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了解采购、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公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获取并查阅《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19、登录相关网站，查看公司自建平台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过期药品及时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假药、劣药。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和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取及管理机制的制度，并对供应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进行严格审批，报告期内供应商均取得相关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零售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并严格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线下门店及网络销售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线下及线上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零售药店均配备了具有执业资质的专业人员。经查询公司线上零售业务平台的系统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消费者投诉情形，主要系因顾客认为线上销售的产品存在延迟发货、缺货等原因，公司均已及时同顾客沟通并解决投诉事项，公司零售业务发生的投诉事项均已妥善处理，公司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自建平台中仅为用户提供医疗咨询服务，不提供诊疗、诊断等医疗服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广告的情形，使用的生产厂商的相关广告在发布前已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药品网

络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线上药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在线上销售产品前会依据相关制度对线上产品的展示等内容进行审批。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广告发布、管理违规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主要系通过向京东等第三方服务公司充值、平台直接充值、向其他与平台无关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搜索排名，从而增加曝光度与浏览量、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4、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因广州医药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指引》《预防职场违纪违法行为准则》《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5、公司的自建平台，均系公司宣传推广及自营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因此，公司自建平台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述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制较多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

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7 家，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布局，前述子公司的设立主要系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以及各业务条线的战略规划，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收入占比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3.2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深耕广东省医疗终端市场，强化品牌品种合作，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
2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4.95%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海南，致力成为海南医药供应链最佳服务商。
3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4.3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深圳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深圳，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68%	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电商类客户开展药品及大健康产品批发业务	协同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强化品牌品种合作，提供全链路流通服务。

5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32%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广州市番禺区，拓展新药特药经营，强化区域领先优势。
6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6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四川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四川、辐射西南，致力成为西南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7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4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陕西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立足陕西、辐射西北，致力成为西北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8	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2.3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强化处方零售专业服务能力，深耕广东省处方零售市场，积极承接处方外流，建设院边店、门慢门特药房，致力打造全病程诊疗生态环境。
9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1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全国的线上及广东省内线下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批零一体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医药新零售户业务，成为领先的连锁药店品牌企业。
10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9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佛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佛山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1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51.00%	1.68%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广州医药布局东北的桥头堡，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立足黑龙江，拓展吉林、辽宁、内蒙市场，成为东北医药供应链领先服务商。
12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6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湖南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湖南，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13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38%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深化华南地区网络布局，建设打造医疗器械专业服务平台。
14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27%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江门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江门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5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清远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清远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16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77%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佛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佛山，强化专科产品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17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52.00%	0.72%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福建市场进行销售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打造省级平台企业，强化终端服务能力，致力成为医药终端平台市场的优质服务商
18	广药（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72%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广西市场进行销售	建设打造省级平台企业，深耕广西，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医药供应链优质服务商。

19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6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中山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中山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0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0.63%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面向全国进行跨境线上及线下的销售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大健康资源优势，打造医药新零售创新企业，致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健康服务产业排头兵。
21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0.5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进出口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进出口业务	创新发展医药进出口与供应链服务，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的医药进出口平台。
22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53%	药品的进出口及销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开展药品的进口及销售业务	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医药进出口业务，探索发展空港医药物流。
23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5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梅州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梅县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4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0.29%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零售	主要面向海南省市场开展零售业务	强化处方零售专业服务能力，积极承接海南处方外流业务。
25	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26%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州花都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广州市花都区，利用空港区位优势，拓展药妆等新业务。
26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2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面向珠海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珠海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27	广州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15%	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仓储及运输服务	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	通过实现市场并轨、服务并轨、成本并轨，打造成为优质医药物流服务企业
28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5%	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	推进广州医药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丰富及完善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产品供给。
29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0.07%	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广东市场开展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批发业务	拓展医疗器械及相关大健康产品的市场。
30	广药（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4%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茂名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茂名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1	广药（韶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2%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韶关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韶关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2	广药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51.00%	0.01%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黑龙江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牡丹江终端市场，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3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0.00%	健民国际的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境外投资的平台，持有健民国际股权	探索发展跨境业务。
34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0%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清远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紧贴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深耕清远终端网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35	广药（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惠州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惠州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6	广药（湛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湛江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湛江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7	广药（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	主要面向汕头市场开展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粤东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8	东莞广药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面向东莞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东莞市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39	广药（凉山）医药有限公司	51.00%	-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凉山市场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依托麻、精药品供应优势，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凉山彝族自治州终端市场，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0	广药（雅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雅安市场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川西终端网络，建设打造区域中心。
41	广药（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医疗器械和耗材的销售	主要面向海南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深耕海南省器械及耗材的终端网络。
42	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1.00%	-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面向吉林市场进行销售	贯彻网络终端化、服务当地化，拓展吉林终端网络。

注：贡献程度系各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二）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及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集体决策实施指引》《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财务审批权限手册》等制度，从财务决策、经营管理及重大信息报告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健全的制度体系及管理决策效率，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2、人员管理方面：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委派、选拔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3、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4、内审监督方面：公司已制定《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拟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对重要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本部及各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系统、风险控制情况等进行的审计监督，以及定期编制内部审计报告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重大事项及财务审批、内部审计及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三）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集团合并层面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单体收入占比约 13.29%，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经公开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 5 家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广药黑龙江	广州医药	51.00%	-	-

		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49.00%	否	否
2	广药牡丹江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
3	广药吉林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
4	福建洁达	广州医药	52.00%	-	否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	44.00%	否	2022年2月，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滥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其权益，2022年8月，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2022年8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案件涉及金额2,596.30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22年底）。2023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再审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目前为立案审查阶段。
		杨惠	2.00%	否	否
		庄榕彬	2.00%	否	否
5	广药凉山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51.00%	-	-
		凉山州国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否	否
		四川省西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双方对应收账款的债权关系转移引致过诉讼纠纷外，与其余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诉讼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充分披露，公司已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药黑龙江时，双方协议约定，对广药黑龙江成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设立了业绩考核，广药黑龙江已达成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余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业绩考核指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暂无后续收购计划。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广药香港	2014/6/24	1,884.00	中国香港	主要作为境外投资的平台，持有健民国际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健民国际	2014/9/24	1,857.67	中国香港	药品、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面向全国进行跨境线上及线下的销售。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广药香港最初系为公司在港融资而设立，2014 年 5 月，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公司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企业，为配合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广药香港在港注资成立子公司健民国际，并于同年入驻天猫国际（平台）成为公司首家跨境零售线上店铺的主体企业。

健民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消费者的跨境线上零售业务，承接海外品牌方的跨境线上店铺的代运营业务，同时也开展面向境外客户的批发业务，系公司跨境及线上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5,259,075.04	4,928,15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64.69	58,058.04

总资产	3,111,098.13	2,923,996.04
净资产	676,880.02	610,473.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公司对广药香港的投资金额为 1,884.00 万元，后续系广药香港对健民国际进行再投资，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合计为 1,884.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和 0.06%，投资规模较小，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成立于 1951 年，距今已有 70 余年的经营历史，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9 家控股子公司，为上游供货商及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供应链服务。

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而设立，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97 条规定，“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可供分派的利润，是指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

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完全控制其分红决策，并享有全部收益权，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相关规定。

（2）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 17 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2 版）》，“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四、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广药香港及健民国际时，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事项	相关规定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1、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第八条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3、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七条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2019年4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671号），对公司在香港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药香港项目予以备案	属于境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	1、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	2014年3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	公司已就广药香港再投资健民国际事项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119 号） 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7 号）	表》，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14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404104368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0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404104368 的《业务登记凭证》	属于境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 机构备案	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广药香港已取得《商业注册证书》。广药香港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从事业务经营的能力和权力、可以以其各自的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具有完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持有不动产	健民国际已取得《商业注册证书》。健民国际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从事业务经营的能力和权力、可以以其各自的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具有完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持有不动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广药香港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应当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但因当时公司办理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而未及时办理，在后续公司对广药香港增资过程中，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公司提交的广药香港及对外投资相关资料后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671号），确认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广药香港行为的许可，且通过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取得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因无补办流程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2019年广药香港增资顺利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手续，间接表明了发改委对广药香港合法合规性的认可，不会对曾经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或者要求中止或停止经营广药香港，前述未及时办理发改委备案的程序瑕疵行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改部门官网，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登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否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否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否

如上所示，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五、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就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委托了香港律师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广药香港	健民国际
设立	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有效存续	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成立，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有效存续
股权变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完成所有根据香港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文件应当完成的法律登记、备案和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完成所有根据香港法律及目标公司的章程文件应当完成的法律登记、备案和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业务合规性	除商业登记证外，公司开展其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执照、许可、备案或证书	公司具有经营当时的业务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所有许可，并完成了所有的香港政府审批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境外律师对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此外，报告期内，广药香港未曾发生关联交易，健民国际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 72.96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 10.10 万元，境外律师未直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境内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六、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
- 4、获取并查阅《关于投资设立异地销地公司的请示》等批复文件；
- 5、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 6、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2 版）》、《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7、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商事注册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
- 9、获取并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发改部门官网，了解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有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0、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充办理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各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主要系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以及各业务条线的战略规划。
-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3、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

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

5、公司与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药黑龙江时，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设立了业绩考核，广药黑龙江已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余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业绩考核指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暂无后续收购计划。

6、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7、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境外律师对广药香港、健民国际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境内律师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8、除设立境外子公司广药香港时未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其规定。

《审核问询函》第5题：关于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较多、总计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2,965.33	广州医药与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药”）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由中山医药向广州医药采购货物，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广州医药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山医药履行义务且中山医药对货物验收完毕后，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向广州医药出具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货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向开票银行中信银行申请兑付，中信银行对中山医药出具给公司用于货款结算的七张商业承兑汇票均拒绝付款。此后公司多次要求中山医药兑付汇票未承兑金额，中山医药均予以拒绝。 2021 年 12 月，公司起诉中山医药兑现未兑付的商业汇票 12,965.33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3 年 6 月，一审判决中山医药支付 12,965.33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才医药”）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1 月，二审维持原判，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4 月，中山医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裁定。 根据目前执行法院反馈，暂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或无法按判决执行。此外，对方暂未提交补充证据，广东省高院人民法院可能驳回其再审申请。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中止与中山医药的后续合作，并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以推进案件的执行。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7,326.30	公司曾与联合亚太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联合亚太已对货物验收完毕，但未足额支付并拖欠货款合计 14,586.67 万元。 其中，自 2015 年起，联合亚太向公司开具 4 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7,326.30 万元，结算部分拖欠货款，承兑期为 6 个月，但联合亚太未能履行到期承兑义务，公司以票据权利主张起诉其支付相应货款。	2024 年 4 月，联合亚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裁定。 根据目前执行法院反馈，除划扣案款 115,025.31 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足额财产或财产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326.30 万元，并将其还原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	公司已中止与联合亚太的后续合作，并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以推进案件的执行。

			2021年12月，公司起诉联合亚太支付未承兑的商业汇票7,326.3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3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亚太食品支付票据款7,326.30万元以及利息；2023年12月二审维持原判，2024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5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联合亚太名下机动车并冻结银行账户，扣除执行费后向公司发放案款115,025.31元。	无法处置，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此外，对方暂未提交补充证据，广东省高院人民法院可能驳回其再审申请。	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7,260.37	公司曾与联合亚太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联合亚太已对货物验收完毕但未足额支付拖欠货款合计14,586.67万元。 其中，7,326.3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公司已通过票据权利主张起诉；剩余金额7,260.37万元货款系通过本案进行起诉并追偿。 2022年1月，公司起诉联合亚太支付货款7,260.37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并要求中山医药、三才医药、三才石岐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联合亚太支付货款7,260.37万元以及相关利息。2023年10月，二审维持原判，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2月，联合亚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裁定。 根据目前执行法院反馈，暂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或无法按判决执行。此外，对方暂未提交补充证据，广东省高院人民法院可能驳回其再审申请。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中止与联合亚太的后续合作，并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以推进案件的执行。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诉讼事项	5,287.27	依据广州医药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案外人广药陕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陕西韬云尚、郭套柱、郭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理应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广州医药支付现金补偿款，但在广州医药向其发出书面《关于触发业绩补偿事宜的告知函》后，始终未依约履行支付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起诉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因达不到承诺业绩而需偿付5,287.27万元，	2024年3月，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判决。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在2023年确认其他应收款5,287.27万元，经评估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暂未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0.86%公司的股权份额，与陕西韬云

			并申请对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财产保全。2023 年 12 月，荔湾区人民法院对陕西韬云尚公司、郭套柱、郭双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郭套柱郭双名下的银行存款、以及陕西韬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0.86%公司的股权份额。		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之“四之（四）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尚、郭套柱、郭双积极沟通具体还款方案。
--	--	--	---	--	---	---------------------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及预计结果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7,376.33	中山医药与广州医药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关于联合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现代药房与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的协议书》，约定以联合体共同建立药品供应平台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供应全部药品，合作期间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实施项目的其他费用以公司 60%：中山医药 40%的比例承担，并约定公司与中山医药对配送份额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双方约定一方未取得医院的份额，另一方应予以补偿。 2019 年，由于广东省卫健委下发《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服务工作的通知》，上述医院于 2019 年陆续向公司出具合作项目终止确认函，双方项目实质无法继续导致引发争议。 2022 年 8 月，中山医药主张公司未足额支付自 2014 年至 2022 年的补偿款合计 7,376.33 万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2 年 10 月，该案件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南沙香港庭室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尚待仲裁庭裁定。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无法预计裁决结果。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占比相对较低，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仲裁庭和对方代理律师持续沟通。

			2023年8月，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7,376.33万元，公司随即申请财产保全变更被驳回；2024年2月，公司已就冻结公司货币资金的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现待裁定。			
2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596.30	2014年，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桥”）与福建洁达有多笔业务往来，湖北宏桥向福建洁达购买了2,340.15万元的产品，但未支付相应款项。2015年，福建洁达并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医药以原告的身份对湖北宏桥进行诉讼，后广州医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北宏桥提起诉讼，经过一系列执行及拍卖流程，广州医药合计收到执行款1,134.21万元，并根据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福建洁达支付769.20万元。 2022年2月，福建洁达的少数股东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滥用大股东地位侵害其权益，2022年8月，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2022年8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案件涉及金额2,596.30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22年底）。2022年8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当月，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023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再审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目前为立案审查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裁定。 该案件尚处于高院立案审查阶段，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二审判决后，公司从福建洁达取得了对湖北宏桥债权，公司已支付福建洁达相应款项及延期付款利息/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剩余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高院持续沟通。
3	集美承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636.72	2015年5月，中国联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与广州医药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中联公司为公司提供与“智慧药房”项目相关的服务，2016年9月，中联公司与集美承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承造”）、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约定中联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集美承造继受。该项目相关服务费公司累计支付4,721.48万元，剩余1,129.05万	2024年6月，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受理。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应未付的费用已在租赁负债体现，无需进一步计提相应负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院持续沟通。

		元，公司主张集美承造未就相关服务费，不符合合同约定拒绝支付。 2023年2月，公司收到集美承造起诉材料，对方认为公司拖欠其服务费1,129.05万元，履约保证金307.93万元，并要求支付违约金199.74万元（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案件于2023年3月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开庭当日公司已提起反诉。 2023年6月，公司收到关于申请人集美承造申请对公司财产查封《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保全通知书》，法院查封公司持有健民医药18.4%的股份份额，冻结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8至2026年4月27日。 2024年5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限期内应支付相关款项。	该案件尚处于二审立案审查阶段，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预计判决结果。	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二、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 5 万家、合作的供应商超过 0.6 万家，公司始终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诉讼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且主要系少数因自身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的客户，公司通过合法诉讼途径积极主张自身合理的权利，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财务报表上对相关诉讼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体现，前述案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如中国医药、海王生物、英特集团、鹭燕医药等自 2022 年以来，均存在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前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前述诉讼中的客户及供应商终止合作，针对公司诉讼较多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风险防控措施：

1、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除经销售部门主管领导、财务、营运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公立医院外，不允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从而避免商业汇票相关案件的再次发生。

2、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账款回收全过程及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要求相关部门跟踪合同履行过程，关注市场变化和合同向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意外情况和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面临经济损失的，需及时梳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合同执行风险，并减少合同执行纠纷。

3、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各成员企业设置信用管理机构、制定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制定客户授信管理制度、规范信用管理流程、落实营业收入账款监控，从而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健全信用管理机制，降低和减少经营活动中因客户信用带来的资金风险和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高危销售和客户管理制度》，定期关注客户情况，并根据情况采取控制措施，如拜访、出具律师函等。

4、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纠纷等，公司积极采取起诉、应诉抗辩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5、提高员工的合同法律风险意识。公司法务部门每年不定期进行相关培训，减少因个人风险意识不足所导致的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涉诉较多的情况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公司所采取的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有效，不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核查要求如下：“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核查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法务部提供的诉讼清单，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预计结果，并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3、获取公司诉讼相关资料及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诉讼较多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获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应对措施，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中“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中进行充分披露。

2、公司已详细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该等诉讼或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情况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公司所采取的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有效，不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债券发行。公司曾申报港股 IPO，报告期内发行一期 ABS 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②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权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

效性、可执行性；④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房产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末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办理产权证书
1	广州医药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	80（约）	保安室	否
2	广州医药	广州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9-1 号	7.40	楼梯间	否
3	广州医药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五龙岗自编 1 号（AB0807047-1 及 AB0807053-1 地块）	57,365.89	仓储物流	是

1、上表第 1 项房产，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103 号，系 1995 年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荔湾区规划分局，批准公司在大同路 103 号所属房产的露天车道增建上盖用于绿化，公司在增建上盖的基础上搭建房屋，现作为保安室使用，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拆除并处罚的风险。

2、上表第 2 项房产，位于广州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9-1 号，为五层顶楼楼梯间，根据房产证所载，其中有 7.4 平方米未申请产权登记证，无实际用途，仅作为杂物间使用。此处房产仅此部分面积未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整体建筑建设时已依法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3、上表第 3 项房产，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五龙岗自编 1 号（AB0807047-1 及 AB0807053-1 地块），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广药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该房产已按照

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建设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环评、消防等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2 项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 2 处房产均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合计约 87.4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约 3,937.65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002%，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此外，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 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占比较小，且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属人不相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实际权属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1	广药集团	穗房证字第 0132596 号	荔湾区和平西路 138 号后座	381.30
2	广药集团	海口市房产证海房字第 HJ003611	海口市美兰区椰林路 37 号附 5 号天龙花园别墅兰园	479.88
3	广药集团	统字 242550 号	荔湾区大同路十二甫新街 10 号之一 303 房	50.42
4	广药集团	沪房地杨字（2000）第 092515 号	上海政立路 711 弄 35 号 401 房	111.77
5	广药集团	92666 号	荔湾区大同路贤圣里 3 号一、二层部分	643.01
6	广药集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0725 号等	滨江中路江景街 18 号 801、901、1007、1505、1508、1511、2505 房	430.32
7	广药集团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13749 号	白云区潭村牌坊路 90 号 1317 室	63.82

上表中物业的产权证/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记载权属人为广州医药或前身公司，但实际权属人为广药集团，均系广药集团因历史重组遗留的尚未过户的房产，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穗府报[1997]59号），相关背景原因如下：

199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确定广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证委发[1996]87号）的要求，广药集团拟重组设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并在境外发行上市，将包括广州市医药公司在内的11家企业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用于设立广州药业，与业务无关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至广药集团拥有，但该部分房产的所有权信息，未能及时在房管局更新，从而导致产权证或不动产信息中的权利人仍然是公司或其前身广州医药。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目前上述物业的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应当依法办理更名手续。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司及广药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该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事项，广药集团已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承诺函》：“将积极协助广州医药办理划拨物业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所涉及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物业划拨涉及的税费成本以及在划拨前物业涉及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款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广州医药之间就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属等方面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广州医药并不对该等物业享有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损失，广药集团与广州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但因时间较为久远，相关资料遗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广药集团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并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划拨物业的相关手续，以确保房屋所有权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实际权属情况。

二、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债券发行

（一）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 表格）；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7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由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届满，公司决定中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相关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内部决议后终止 H 股上市计划并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港股 IPO 终止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公共卫生事件、通货膨胀以及中美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港股市场持续低迷，预计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难及预期。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已届满，且当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上市因素的综合考量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相关工作。

（二）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权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港股 IPO 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的主要差异

与前次港股 IPO 申报文件相比，广州医药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存在的差异系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具体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广州医药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及 2023 年，

与前次港股 IPO 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因此，在业务、资产、人员、股权、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信息作出了相应更新。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港股 IPO 申报文件适用联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而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则主要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 ABS 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其申报材料以及回复内容与广州医药本次申报材料不具有可比性，主要系报告期差异、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广州医药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次挂牌的报告期比对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广州医药新三板挂牌	2022 年、2023 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告期与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完全重叠的情况。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项目	信息披露要求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医药新三板挂牌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要求文件与本次挂牌信息披露要求不一致。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本次挂牌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挂牌进程、独立性、分拆上市、港股 IPO 终止、财务数据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关注点
1	2024/7/2	广州医药收问询函：关联方广药白云山预付款第一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	审核问询函关于广州医药独立性
2	2024/6/20	广州医药提交 IPO 申请：销售费用、大额未决诉讼解析	销售费用、未决诉讼情况
3	2024/6/19	广州医药申请股转创新层挂牌，第 5 大股东股权冻结	IPO 进程、财务数据、股东股权冻结
4	2024/6/19	广州医药拟挂牌新三板，白云山大股东，北交所上市存疑	分拆新规影响、财务数据、独立性
5	2023/12/21	北交所或迎史上营收最高 IPO 储备项目：年入近 500 亿的广州医药拟登新三板	分拆上市必要性、营业收入、业务区域
6	2023/12/20	白云山分拆子公司上市再生波折，不去港股转去新三板或北交所	港股 IPO 终止、增收不增利
7	2023/12/20	白云山终止分拆子公司赴港上市，欲转战新三板，医药 IPO 的尽头是北交所？	港股 IPO 终止、新三板挂牌
8	2022/8/8	白云山子公司广州医药上市未果，外资股东套现离场	白云山增持公司、港股 IPO 终止、公司业务独立性
9	2022/7/11	白云山百余款药品遭多省“撤网” 老字号是否沦为“微商利器”	港股 IPO 终止、股权结构、营业收入
10	2022/6/28	广州医药中止 IPO，广药集团“五年超 5 家上市公司”首战不利	现金流承压、毛利率低、业务模式
11	2022/6/27	白云山暂停广州医药 H 股上市计划，这些药企分拆进展也不顺利	港股 IPO 终止、其他分拆上市企业现状分析

上述媒体关注新闻报道主要是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广药白云山公告等公开文件的摘录与评论，较少涉及对公司相关公开信息的质疑，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四）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两期超短融已如期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两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兑付情况
23 广州医药 SCP001	3.00	2023/3/27	2023/12/22	到期正常兑付完毕
22 广州医药 SCP001	6.00	2022/6/16	2023/3/13	到期正常兑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行两期超短融债券，合计融资 9 亿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兑付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 ABS 以应收账款作为底层偿付资产，不承担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一期ABS 证券。根据公司与ABS 证券管理人的协议，ABS 证券兑付职责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承担。公司仅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管理计划转付代收的应收账款回款的职责。同时，公司出售给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应收账款均为公立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因基础资产未能回款导致管理人无法兑付证券收益的概率较低。

综上，公司三期债券出现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较低。

三、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的房屋权属证书，了解公司名下住宅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查阅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核查公司土地、规划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广药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核查实际权属人广药集团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划拨物业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的承诺；
- 3、获取并查阅《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请示》；
- 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前次联交所 IPO 申报终止的原因；

5、查阅公司联交所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对比；

6、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舆情监控情况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7、获取广州医药前次港股 IPO 以及债券发行的信息申报文件以及回复，与本次新三板申请挂牌文件进行比对；

8、查阅港股 IPO、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则，与新三板申请挂牌对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则进行比对；

9、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港股 IPO、债券发行文件及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10、查阅公司发行超短融、ABS 债券相关发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场所并非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 处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主要系广药集团历史重组遗留的问题，公司与广药集团以及有关部门仍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划拨业务的相关手续，以确保房屋所有权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实际权属情况。

3、公司前次港股 IPO 终止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4、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与前期港股 IPO、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叠，业务、资产、人员以及股权等信息根据报告期不同进行了相应更新，除此以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材料与前次港股 IPO、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5、公司不存在媒体重大质疑。

6、公司三期债券不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特补充说明如下：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关于提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其提名的董事李楚源先生近期因个人原因已书面辞去广药白云山相关任职，为了广州医药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请广州医药董事会尽快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楚源先生董事职务。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楚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其本身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曾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8 人，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已组建了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相结合的董事会，通常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会履行三重一大程序或者事先与全体董事协商取得大部分支持意见后再行召集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董事会会议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获一致表决通过，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会僵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未来出现僵局的可能性也较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

序后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在控股股东完成内部人员考察推荐并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后，公司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因此，目前双数董事会结构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张强

2024年7月29日